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物联感知平台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采购编号[临[2022]2822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09122268"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orderInfo/check/_blank)-1）

杭州市临安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物联感知平台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月10日13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临[2022]2822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09122268"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orderInfo/check/_blank)-1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物联感知平台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800000**

**最高限价（元）：1800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建设的城市物联感知平台是城市物联感知体系的核心，主要功能是通过协议适配，将临安辖区范围内的物联感知设备通过直连或级联的方式接入平台；平台对接入设备的基本信息、运行状态、报警事件等数据进行汇聚、展示、统计和计算，并呈现在场景界面，实现对城市重要环节的数据监控，加强流程的可视、可管、可控；平台通过数据归集和共享，向数据资源体系输出规范化的数据，赋能区政府职能部门开展城市治理一网统管工作。同时，平台按照市数据资源管理部门编制的接口规范上报数据给市级物联感知平台，实现市域物联感知终端“一本账”管理，为城市多跨场景赋能。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项目建设期为5个月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建设（可提前完成），其中实施期2个月，试运行3个月。供应商建设完成后提交采购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的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驻点服务：服务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后36个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月10日13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月10日13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地 址：临安区市民中心2号楼4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雨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40750

质疑联系人：童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407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4楼

传 真：0571-23616016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23616011

质疑联系人：王晖

质疑联系方式：0571-2361601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4号楼11楼

传 真： 0571-63722886

联系人 ：喻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0739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城市物联感知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二级等保测评服务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B座B448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政府采购科）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1-23616011。**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项目背景

**1.1物联感知建设现状**

在物联感知设备建设方面，目前全区已建有的部分设备情况如下：

消防安全，1054家单位消防设备，烟雾探测器、火灾探测器、消防设施等设备；

水利水务，临安区水文水情、临安区自来水、农村供水：水压、流量、二次供水、水质等监测设备306个；

城市治理，智慧停车（车位）、智慧街区（窨井盖、燃气、油烟）、智慧餐饮（温湿度）、智慧环卫等设备1916个；

文物保护，钱王陵液位监测设备10个；

农业农村，临安山核桃产业基地的气象、虫情、土壤等监测设备327个；

生态环境，道路扬尘、空气质量、废水废气等监测设备48个；

住房建筑，住房建筑位移、倾角等监测设备138个。

# 项目需求

本次项目响应杭州城市物联感知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紧密围绕“强化顶层设计、标准规范先行”思路，以建立健全城市物联感知标准规范体系为首要目标，围绕开发部署城市物联感知平台，打造“可感知、可预警、可处置、可闭环、可复盘、安全可靠”的城市物联感知体系，实现临安全域感知资源全面整合。

结合实际治理需求，搭建物联感知资源的汇聚治理、共享调阅、智能解析、告警推送等业务体系，建立数据资源、接口服务、业务应用等共享应用机制，充分释放数据价值，赋能各个行业快速构建可视化、智能化的应用能力，不断提高临安各部门实战业务工作效率及智慧化建设成效。

**2.1业务功能需求**

根据临安区数据资源管理局的主要职能，结合临安本地实际情况，本期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物联网感知平台项目的物联部分主要业务功能分析如下：

（1）健全物联感知数据采集体系的需求

物联网感知终端所采集的城市全域物联设备数据是城市管理的核心基础，临安目前设备的数据种类、数据范围、数据量尚不能摸清底数，未能实现智慧城市各部件的数据采集。因此需要健全临安感知数据采集体系，对临安城市各个系统以及环境、位置等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对人活动的相关内容数据进行采集，并通过网络层进行数据集成与信息计算；在服务层提供数据的存储、分析、计算等相关服务，来为临安城市管理实际应用提供决策支持与行动解决方案，从而促进临安各个城市系统的健康良性智能运转。

（2）感知数据汇聚充分挖掘的需求

新型智慧城市的管理，需将物联网数据与政务数据、医疗数据、教育数据、经济数据等多源异构数据相融合，建设统一的数据资源库，构建智慧城市数据中心。临安已具备部分感知数据，但没有将数据汇总，充分挖掘数据的价值。通过建设城市物联感知平台，形成有体系的数据管理标准，开放自由的数据流动环境，充分发挥感知数据在临安智慧城市化中的价值。

（3）物联网络共建共享的需求

目前的应用一般采用独立建设的方式，导致数据无法共享，设备无法复用，不能很好的整合、赋能，对资源利用来说造成极大浪费。急需将城市物联数据统一至城市物联感知平台，使用先进技术支撑设备、数据、应用的融合贯通，融合下游各类智能终端、连接系统、共享应用，提供统一的、强有力的支撑。让城市感知中心在临安智慧城市场景中发挥核心支撑作用。

**2.2业务流程需求**

基于临安城市物联感知平台，汇聚全区已有物联感知数据，对数据进行从集成、治理、存储、服务，需要明确临安本级建设物联感知数据共享体系，包括后续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进行数据的共享交换，以及与横向部门和下级镇街之间的数据权限的查阅流程、审批流程、开放流程等。

# 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致力于打造一个基础的、强大的、开放的城市物联感知平台，充分释放感知资源的价值，赋能各个行业快速构建可视化、智能化的物联感知应用能力。利用已建设的物联感知资源，横向拓展感知资源的应用范围，纵向提升感知资源对各部门业务的支撑能力，提供物联感知数据汇集、感知资源解析、感知事件检测等感知价值挖掘的技术手段，促进物联感知应用与各部门镇街职能相融合，并初步建立起自动化、智能化的预警防范机制，为政府决策指挥提供智慧支持，促进社会治理智慧化水平提升。项目建设后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1、构建临安标准物联感知规范体系

城市物联感知平台作为临安区物联设备“一本账”，对辖区内所有物联设备不仅起到全面管理，而且依托物联平台的建设，在“数清家底”的同时，还应起到建立“物联感知规范”。区级城市物联感知平台负责接入辖区内的各类传感器，并按照市数据资源管理部门编制的接口规范上报感知数据给市级物联感知平台。行业物联感知平台负责接入行业管辖范围的各类传感器，并按照市数据资源管理部门编制的接口规范上报感知数据给市级物联感知平台。现有传感器终端，由原接入的物联感知平台负责进行传感器和设备标识的一一对应，并在上报数据中使用唯一设备标识。新建传感器终端需由建设单位先向市数据资源管理部门申请标识，方可将传感器接入物联感知平台。以此达到区级物联设备统一标准，统一规范，一次建设可赋能全区物联设备全生命周期的长效管理及后续建设规范。

2、实现全区物联感知建设统筹共享

城市物联感知平台负责汇聚、共享和分析，进行传感器终端资产的统一管理。各类物联设备的数据信息同步到城市物联感知平台，支撑城市物联感知平台的统一管理、统一建设、统一接入、统一收集，以一个“物联数据底座”支持各业务部门及镇街，做到物联数据统筹共享，避免重复建设。

3、为物联感知基础设施配套完善提供依据

由于城市物联感知建设存在信息化程度落差较大等问题，部分感知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针对此种情况，城市物联感知平台在数清家底的同时，依据建立的物联感知目录体系，对物联感知基础设施的配套设施进行科学合理的治理，为未来物联感知设施建设提供依据，保证全区物联设备及配套设施都能稳定服务临安区的城市管理及数字化改革场景应用。

4、赋能数字化多跨场景应用

城市物联感知平台将全区涉及物联相关的各类资源、各类数据统筹管理起来。坚持管理重构，探索打通物联数据、政务数据两端数据通道，坚持将物联资源和政务资源“融”起来，利用数字化手段推动场景应用从各部门到物联数据与政务数据的全方位多跨协同。

# 建设原则

城市物联感知平台的建设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所以方案从设计需要从整体性、扩展性、安全性、开放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1、整体性原则

充分考虑对已建软硬件设备的利旧，包括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等，进行整体资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

2、扩展性原则

充分考虑升级、扩容的可行性和便利性，保证能够按需进行横向扩展和纵向扩展；并在扩展时，确保原有应用和数据的延续性，历史数据能够兼容使用。

3、安全性原则

系统采取全面的安全保护措施，具有高度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对接入系统的用户，进行严格的接入认证，以保证接入的安全性。

4、开放性原则

通过网络的融合，打破感知网络分隔不通局面，实现各类感知数据资源归集，并支持对外实现感知资源、感知数据的开放。

5、创新性原则

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城市物联感知平台的统一应用框架下进行业务应用创新，打造本地特色应用。

#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的城市物联感知平台是城市物联感知体系的核心，主要功能是通过协议适配，将临安辖区范围内的物联感知设备通过直连或级联的方式接入平台；平台对接入设备的基本信息、运行状态、报警事件等数据进行汇聚、展示、统计和计算，并呈现在场景界面，实现对城市重要环节的数据监控，加强流程的可视、可管、可控；平台通过数据归集和共享，向数据资源体系输出规范化的数据，赋能区政府职能部门开展城市治理一网统管工作。同时，平台按照市数据资源管理部门编制的接口规范上报数据给市级物联感知平台，实现市域物联感知终端“一本账”管理，为城市多跨场景赋能。

平台具有以下特点：

（1）城市全领域设备接入

按照“全量全要素”的接入原则，城市物联感知平台支持大规模、多制式、多协议感知终端的接入，支撑实现全区物联感知设备统一管理和规范化治理。

（2）感知数据实时处理和展示

城市物联感知平台可视、可控、可管、可用，融入工业生产级的监控能力，实现物联感知设备实时接入，对城市重要环节进行流程控制、埋点、监控，并进行可视化展示；为城市应急协同、处置预案等提供数据支撑。

（3）推进感知数据标准化

平台将物联感知设备进行标准化建模，形成统一编码、统一接入、统一模型、统一数据的标准化感知体系，促进全区物联感知基础设施资源的统一整合和规范化管理。

（4）推进感知数据共享开放

平台对外提供统一的数据接口，并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开展数据编目和共享，形成物联感知设备数据的应用共享模式，进一步释放数据社会价值和市场价值，向政府数字化改革赋能。

（5）保障城市感知数据安全

平台满足系统整体安全要求，并从接入认证、数据加密传输、加密存储、授权访问、安全审计等方面形成完善的安全方案，保障城市基础感知数据安全。

（6）推进集约化建设模式

平台支持将系统、设备和终端“一揽子”接入，并支持设备认证、设备接入、功能定义、数据解析、远程维护、设备控制等设备功能和多租户管理功能，实现设备终端与平台及应用“一体化”的互连互通，推进城市综合体等应用的集约化建设模式。

城市物联感知平台汇聚物联感知设备产生的海量数据，实现全区物联感知设备统筹管理；根据业务需求，对设备数据进行处理、调度、展示；平台对外提供统一的数据接口，并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开展数据编目和共享，达到平台可视、可控、可管、可用。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建设内容 |
| 1 | 物联感知平台建设 |
| 2 | 数据资源体系建设 |
| 3 | 物联感知门户与驾驶舱定制 |
| 4 | 驻点服务一人三年，进行数据接入、终端点位治理和平台日常运维管理保障服务及其他 |
| 5 | 二级等保服务一次 |

**5.1物联感知平台建设**

物联感知平台应具备支持接入50万路终端设备，并存储不少于5年历史数据。

平台包含物联设备接入模块、物联设备管理模块、物联数据实时处理、物联设备报警服务、物联历史数据管理、系统日志管理、物联设备控制调度、物联设备可视化8大功能模块。

|  |  |  |  |
| --- | --- | --- | --- |
| 分项建设内容 | 一级模块 | 二级模块 | 模块内容及技术要求 |
| 物联感知平台建设 | 物联设备接入模块 | 终端接入框架 | 平台支持城市全领域类型物联终端接入，接入方式多样化、可扩展；支持不同层次的数据处理，支持制定数据处理规则；具备终端设备直连、网关连接和系统对接等接入能力；基于可插拔架构，通过插件机制扩展终端接入；支持终端身份认证，授权接入。 |
| 连接管理模块 | 平台支持对接入平台的连接进行管理，上报连接状态。具备连接质量判断、连接负载均衡、收发数据统计功能。 |
| 协议适配模块 | 平台支持通过驱动框架和自带行业驱动协议，支持物联协议、标准行业协议数据接入、私有协议定制开发、现有系统平台数据对接；对系统平台、传感器、智能设备进行接入和数据交互；并提供开发SDK，支持第三方系统/设备主动接入； |
| 物联设备管理模块 | 设备模型管理模块 | 设备模型是对现实设备的数字化抽象描述。平台支持设备模型管理；平台支持对设备模型的增、删、改、查；支持管理设备可视化模型。  平台具有将设备属性配置和显示图形一体化建模配置的功能，并可对设备的基础属性、报警条件配置、历史存储配置、2D/3D的图形显示等进行管理配置。 |
| 设备产品管理模块 | 平台支持同类型设备的产品进行管理；支持设备产品的增、删、改、查。 |
| 边缘管理模块 | 平台支持对接入平台的边缘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含边缘计算及边缘计算节点管理；支持边缘设备的增、删、改、查。 |
| 通讯管理模块 | 平台支持对智能终端设备运行状态和网络连接进行管理；支持通讯断线自动重连。支持对连接通讯的增、删、改、查等操作管理 |
| 设备认证管理模块 | 平台支持对智能终端设备接入时进行设备准入认证。平台分配ID和证书，提供设备接入认证和数据加密功能。 |
| 设备管理模块 | 平台支持对终端设备进行统一管理；支持对终端设备的增、删、改、查；并支持批量导入终端设备。模块包含编码管理、接入管理等，支持多种接入方式、全领域设备接入、终端身份认证等，具有系统对设备实时监控等功能。 |
| 设备标签管理模块 | 平台支持对设备进行标签管理，支持根据标签进行快速筛选。 |
| 设备分组管理模块 | 平台支持对设备进行分组管理，支持按分组进行设备管理、设备筛选和设备统计分析。 |
| 物联数据实时处理 | 设备影子模块 | 平台支持设备影子功能，设备影子包含设备在线状态、运行属性状态、设备控制指令、属性计算、设备报警、设备展示等功能；支持设备影子断面存储；支持分布式集群部署，支持动态扩容。 |
| 实时计算引擎 | 平台支持对大量原始数据进行秒级处理转换，包括数据的实时计算和数据的实时入库。；支持50万个设备数据计算能力。  平台接收到设备点位数据报文，至平台页面数据更新的响应时间不超过2秒。 |
| 规则引擎 | 平台规则引擎实现数据逻辑和上层业务的解耦，帮助快速实现应用场景的业务需求，包含设备联动规则、设备报警规则、设备计算规则、控制校验规则。 |
| 物联设备报警服务 | 报警周期管理模块 | 平台支持从设备报警配置、设备报警产生、设备报警确认、设备报警消失整个生命周期的管理，对已经产生的报警事件进行存储和记录，以支撑其他业务应用对设备报警的监控、处理和运维；平台支持根据设备状态和预设报警规则计算报警；并兼容支持物联感知设备主动上报的报警事件。 |
| 报警查询模块 | 平台针对查询条件建立索引，提供按照设备、行政区划、终端类型、归属部门等多个维度的报警查询功能，使用户快速查找定位报警相关信息。 |
| 报警阈值动态修改模块 | 平台支持动态修改报警阈值功能，可在运行过程中动态修改报警阈值，无需重启系统既能生效。 |
| 报警抑制模块 | 平台支持报警抑制功能，报警抑制后不在重复产生该项报警，直至该条报警被取消抑制。 |
| 物联历史数据管理 | 历史存储模块 | 平台支持对终端设备运行的历史数据进行存储，历史数据的存储规则支持变化记录、周期记录、规则记录；支持无损或低损的存储方式；支持分布式部署和动态扩容能力，可以通过扩充硬件物联服务器或虚拟服务器的形式，扩大存储能力，有效降低单一服务器的资源负载；支持不少于5年的历史数据存储。 |
| 历史查询模块 | 平台支持对终端设备历史数据进行各种维度组合查询，包括设备、属性、时间，业务平台；支持对历史数据的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的查询。 |
| 系统日志管理 | 日志存储模块 | 平台支持对用户操作、设备报警、设备事件、服务接口调用记录数据进行存储记录；针对时间产生时间、归属部门、设备编码等建立存储索引，并对日志进行分类存储，并提供自动备份和过期日志压缩、备份和清理功能，确保平台日志短期可查询、长期可追溯、故障可复原；支持不少于5年的日志存储。 |
| 日志查询模块 | 平台支持对日志数据进行各种维度组合查询。支持日志导出功能，针对查询条件，对日志查询结果进行表单文件导出。 |
| 物联设备控制调度 | 设备控制模块 | 平台支持对真实终端设备下发指令控制，支持对控制指令的合法性判断和控制结果校验。支持对底层真实终端设备进行的指令控制，包含单个控制和组控；支持对城市各领域设备的控制。 |
| 场景联动模块 | 平台支持场景联动功能，根据设备数据、第三方平台数据的条件触发和时间周期触发，执行跨系统联动控制；支持场景联动的增加、删除、更新、查询、发布、撤销等管理； |
| 计划调度模块 | 平台支持制定有时间规划的设备调度控制，支持计划调度的新增、删除、更新、查询、启用、停用等管理。 |
| 物联设备可视化 | 图形组件库 | 平台提供丰富的行业图形组件，用户可以使用图形组件库快速搭建应用场景的可视化页面。 |
| 图元编辑工具 | 平台提供用户在线绘制设备图元的编辑工具；支持通用的画图功能,实现设备图元绘制。 |
| 场景编辑工具 | 平台提供用户在线绘制设备场景画面的编辑工具；支持2D场景画面的编辑、修改、删除、预览、调试等功能。 |
| 设备场景可视化模块 | 平台提供设备场景可视化画面的新增、修改、删除、预览、调试等管理功能；支持应用对场景进行快速访问，并将页面接口集成到应用中。  平台支持对场景图形进行移动、缩放、变色、旋转、模型可视等编辑操作。场景画面支持C/S、Web、App等方式展示。 |

物联感知平台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技术指标 | 信创要求 | 平台支持在信创服务器和操作系统运行 |

**5.2数据资源体系建设**

项目基于《杭州城市物联感知体系建设导则》要求，构建临安区城市物联感知组织体系；遵循“应接尽接”、“一机一档”、“一数一源”原则，完成临安区已建的各类终端设备接入，完成终端设备建档，终端数据溯源和终端地图定位标注工作；并依托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开展数据共享和交换。纵向层面实现物联感知数据的区、街道、村社三级应用的上下联通，横向层面实现政法部门、相关领域管理部门、数据局、企业机构的数据资源整合及共享。

|  |  |  |  |
| --- | --- | --- | --- |
| 分项建设内容 | 一级模块 | 二级模块 | 模块内容及技术要求 |
| 数据资源体系建设 | 数据归集管理 | 物联感知体系建设 | 建设临安区城市物联感知组织体系。包含终端类目梳理和维护、终端类型、行业类型梳理和编码、行政区域梳理、终端设备场景梳理、设备分组管理、终端标识等。 |
| 终端标识服务开发 | 根据终端标识规则，开发终端标识服务，提供标识生成、解析、索引等功能。 |
| 业务平台对接开发 | 遵循“应接尽接”的接入原则，整理临安区已建业务平台清单，推进并接入临安区既有平台和后续其他新建的业务平台。 |
| 终端设备建档 | 遵循“一机一档”的建设原则，补齐所有终端设备要素，建立临安区城市物联感知终端设备档案，包含：基础信息、分类分组、终端产品、责任单位等信息。 |
| 终端数据溯源 | 确定数源业务平台，梳理并维护所有终端设备数据来源。明确终端数据传输方式、数据传输间隔、数据解析方式等参数。 |
| 终端定位标注 | 整理补齐和维护所有设备的定位，进行地图定位标注，完善经纬度、区县街道、详细地址、按照位置类型等时空信息。 |
| 数据治理管理 | 设备数据建模 | 基于设备普查数据，建立统一的设备数据模型库；整理临安区所有终端设备的基础信息、运行状态、运行数据、显示模型、三维模型。 |
| 数据清洗 | 开发和维护物联数据清洗规则。包含数据过滤、数据去重、数据转换、数据校验、数据质量等。 |
| 数据转换 | 开发和维护物联数据转换规则，将接入数据、设备数据、设备空间经纬度信息等转换为标准统一的数据格式。 |
| 设备预警整理 | 整理并维护所有设备报警阈值，并录入到物联感知平台；包括开关状态报警、枚举状态报警、模拟量高限、低限、高高限、低低限等报警、设备内规则计算报警、设备间规则计算报警。 |
| 事件事项梳理 | 梳理并维护物联感知事件事项，形成城市物联感知事件库，包含城市公共安全事件、城市环境感知事件、城市运行感知事件等。根据需要，对各类事件事项进行推送设置，促进事件的闭环处理。 |
| 指标体系建设 | 1、评价指标体系包含：终端总数、接入平台、接入单位数、接入终端类型、终端在线率、信息完整率、更新及时率、数据归集总数、数据共享总数、共享率、业务平台评分等指标项目；  2、开发评价指标计算服务，实时计算平台指标项目；  3、进行指标数据监督，包括终端在线率、信息完整率、更新及时率等；发现异常项后，与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确认和处理，不断提升平台指标数据。 |
| 数据共享交换 | 杭州市城市物联感知平台 | 根据《杭州市城市物联感知基础平台接入规范》要求，开发数据同步服务，对接杭州市城市物联感知平台，完成临安区物联感知终端设备基础信息同步、设备运行数据上报、事件处置同步、政法委统一地址对接。 |
| 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 | 依托临安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开展数据编目和共享，形成物联感知设备数据的应用共享模式，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共享。根据数据编目要求和数据特性，开发数据同步服务完成数据归集，保证数据归集的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 |

**5.3物联感知门户与驾驶舱定制**

物联感知门户对接入的物联感知数据进行综合展示与管理，包含控制台、终端类型、终端产品、终端设备、业务平台、终端事件、终端预警、二三维场景汇总展示功能；支持终端统计分析、数据统计分析；支持用户以目录形式对终端数据、二三维场景等数据进行申请和访问；支持访问日志审计、操作日志审计；支持对资源申请和审批管理；门户支持对接浙政钉用户组件，支持对用户和应用访问控制管理。

驾驶舱支持设备地图展示，包含物联感知终端大屏、事件大屏、数据大屏页面。

|  |  |  |  |
| --- | --- | --- | --- |
| 分项建设内容 | 一级模块 | 二级模块 | 模块内容及技术要求 |
| 物联感知门户与驾驶舱定制 | 临安物联感知门户定制 | 访问控制 | 针对用户和业务应用访问数据的过程，进行统一身份认证、授权、鉴权。包括应用访问控制、服务访问控制、业务功能访问控制、数据服务访问控制。 |
| 控制台 | 控制台完成临安区城市物联感知建设情况以及用户重要事项展示。包括我的申请、我的审批、终端接入情况、终端数据归集与共享情况、终端分布情况、业务平台情况、终端事件预警等。 |
| 终端类型展示 | 展示当前临安区城市物联感知平台建设的终端类型，并进行详情展示；对终端类型进行分类查找。二维图形、三维图形可直观展示终端类型的外观。 |
| 终端产品展示 | 展示当前临安区城市物联感知平台建设的终端产品，并进行详情展示；对终端产品进行分类查找。二维图形、三维图形可直观展示终端类型的外观。 |
| 终端设备监视 | 展示当前临安区城市物联感知平台建设的终端设备，并进行详情展示；对终端设备进行分类查找；数据权限判断；二维图形、三维图形可直观展示终端类型的外观。 |
| 业务平台监视 | 展示当前临安区城市物联感知平台建设的业务平台，并进行详情展示；对业务平台进行分类查找。 |
| 终端事件监视 | 对终端事件进行实时监视、分类查找、详情查看等管理，终端事件详情应包括事件开始时间、事件名称、事件级别、事件描述，以及事件处置进度；对用户进行数据权限判断。 |
| 终端预警监视 | 展示当前城市物联感知平台接入的终端预警，终端预警列表支持预警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终端类型、预警名称、预警级别、预警状态、预警类型、行政单位、行政区域、业务平台、终端场景等条件模糊查询；展示终端预警详情，包括预警开始时间、预警名称、预警级别、预警描述，以及预警处置进度；支持数据权限判断。 |
| 二维场景监视 | 对二维场景进行分类查找、详情查看等管理，对用户进行数据权限判断。展示当前临安区城市物联感知平台绘制的二维设备场景；支持二维场景画面的监视。 |
| 三维场景监视 | 对三维场景进行分类查找、详情查看等管理，对用户进行数据权限判断。展示当前临安区城市物联感知平台绘制的三维设备场景；支持三维场景画面的监视。 |
| 终端目录申请 | 用户可查看当前临安区物联感知平台接入的所有终端设备，针对不具备数据权限的终端设备进行单个资源申请和批量资源申请。 |
| 二维场景申请 | 用户可查看当前临安区物联感知平台绘制的二维场景，针对不具备数据权限的二维场景进行单个资源申请和批量资源申请。 |
| 三维场景申请 | 用户可查看当前临安区物联感知平台绘制的三维场景，针对不具备数据权限的三维进行单个资源申请和批量资源申请。 |
| 访问日志审计 | 针对用户对平台的应用访问行为进行审计，包括用户登录、用户退出、每个页面访问时间以及访问时长等行为。 |
| 操作日志审计 | 针对其他业务应用对物联感知平台的数据服务访问进行审计，包括访问时间、请求内容、请求结果等数据。 |
| 终端统计分析 | 从多个维度统计临安区城市物联感知平台终端接入情况。包括行政区域、业务平台、设备场景等维度统计终端数量、终端类型、终端在线率、信息完整率、数据及时率。 |
| 数据统计分析 | 从多维度统计分析城市物联感知平台数据归集共享情况。包括行政单位等维度统计各个单位数据归集、业务平台、用户、访问、调用等情况。 |
| 用户角色管理 | 根据临安区行政单位及人员情况，完成临安区行政单位人员用户管理，并根据各个行政单位人员进行用户角色管理。支持在平台完成IRS注册后使用浙政钉组件，完成行政单位人员用户与浙政钉的绑定，以支持两种登录方式。 |
| 资源申请管理 | 资源申请管理可查看当前资源申请列表，申请列表支持申请时间、申请结果、申请内容等条件模糊查询。支持对申请工单进行查看、撤销、修改、重新提交等管理。 |
| 资源审批管理 | 资源审批管理，可查看当前资源审批列表，审批列表支持审批时间、审批结果、申请内容、申请用户、行政单位等条件模糊查询。支持对资源审批工单进行查看、审批通过和拒绝、审批内容填写等管理；资源审批支持二级审批。 |
| 物联感知驾驶舱定制 | 设备地图开发 | 根据临安区18个街镇的地理信息地图上展示设备标记和设备实时状态，支持行政区域、终端类型、设备场景等各种维度对设备进行快速检索。 |
| 物联感知终端大屏开发 | 支持终端设备地图展示，支持根据筛选条件快速查找定位终端设备，支持查看终端设备基础信息和运行状态，并提供可视化的页面展示终端形态；支持终端信息的统计分析结果展示。 |
| 物联感知事件大屏开发 | 开发物联感知事件大屏页面。支持终端事件地图展示，支持终端事件的统计分析结果展示。 |
| 物联感知数据大屏开发 | 开发物联感知数据大屏页面。支持终端数据地图展示，支持终端数据的统计分析结构展示。 |

**5.4驻点服务**

本项目需提供1名专业技术人员驻点，进行数据接入、终端点位治理和运维技术服务，服务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后36个月，工作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5.5等保服务**

本项目须提供一次二级等保测评服务。

# **技术服务要求**

1.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期为5个月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建设（可提前完成），其中实施期2个月，试运行3个月。供应商建设完成后提交采购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的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项目培训要求：

在验收完成后，供应商须面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服务，以确保采购人能了解并掌握相关系统的操作使用，培训时间、地点、具体人员由采购人指定。

# **项目付款方式**

项目建设期：

1、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项；

2、项目初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项目终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8%；

项目运维期：

1、项目运维第2年，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

2、项目运维第3年，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评分类型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条理清晰，反映实际需求，各个平台准确定位问题，建设思路能够体现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可靠性、成熟性、扩展性等。投标方案准确完整，与需求完全吻合的得5分；基本吻合的得3分；部分吻合的得1分；没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共5分。 | 5 | 主观分 | （一）总体投标方案 |
| 2 | 投标人阐述本项目软件开发的建设内容，包含：①物联感知平台建设；②数据资源体系建设；③物联感知门户与驾驶舱定制。技术合理、操作性强、内容详尽且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每一项得5分；技术较合理、操作性一般、内容完整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每一项得3分；方案简单或存在缺漏或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每一项得1分；无内容或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共15分。 | 15 | 主观分 | （二）软件开发建设 |
| 3 | 投标人拟投入的物联感知平台支持在信创服务器和操作系统运行，提供相应承诺或提供信创适配验证报告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共3分。 | 3 | 客观分 |
| 4 |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中工作内容提供一份完整的项目进度计划，以确定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成果及其进度。进度安排完善、可行性强的得5分，计划较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进度安排一般的得1分，无计划或计划不合理的不得分。共5分。 | 5 | 主观分 | （三）实施进度 |
| 5 | 投标人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调试、试运行、验收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符合项目进度要求。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共3分。 | 3 | 主观分 | （四）调试、试运行、验收方案 |
| 6 |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等，符合采购要求视为满足。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五）质量保证 |
| 7 | 项目团队情况：①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期内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②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中级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4分。 以上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及资质证书。共6分。 | 6 | 客观分 | （六）项目组成员 |
| 8 | 投标人提供三年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故障响应、故障处理、二次配置、系统配置、系统迁移、数据加工、系统升级、系统回访及改善），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有缺项或部分满足的得1分，售后不满三年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共5分。 | 5 | 主观分 | （七）售后服务要求 |
| 9 | 投标人承诺服务期间，在采购方常驻1名运维人员，进行数据接入、终端点位治理和运维技术服务。提供驻点人员名单及承诺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共3分。 | 3 | 客观分 |
| 10 | 投标人承诺服务期提供7×24小时故障申告热线电话服务，对故障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并保证正常使用。提供相应内容承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共2分。 | 2 | 客观分 |
| 11 | 投标人提供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力量等，根据培训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科学合理，利于实际操作的得0.5分，共2分。 | 2 | 主观分 | （八）培训方案 |
| 12 | 系统演示：由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演示环境，软件模型成功展现本次项目要求的功能，演示视频须制作成光盘或U盘，在投标截止前提交至杭州市临安区行政服务中心B座四楼B448办公室，逾期拒收。演示内容如下（PPT、Word演示或未提供演示不得分）：  注：演示视频需密封送达，评标阶段拆封演示，因响应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1.演示物联设备接入模块包含：①连接管理模块：支持系统、设备数据采集和上送；②协议适配模块：系统自带各行业驱动协议，包含Modbus、IEC-104、OPC-UA、BACNet等常用行业协议。每演示成功一项得1.5分，共3分；  2.演示设备设备管理包含：①设备模型管理：支持对设备模型管理；②场景图形画面支持变色、闪烁、移动、缩放、旋转、填充、图层可视编辑操作；③设备对象管理：支持根据设备模型快速创建设备对象。每演示成功一项得1.5分，共4.5分；  3.演示物联设备报警服务包含：①报警计算模块：通过界面，无需代码实现报警逻辑配置；②支持开关量状态报警，模拟量上下限报警等报警类型；③支持对报警历史进行记录和查询。每演示成功一项得1分，共3分；  4.演示物联设备可视化包含：①提供基于WEB的设备可视化监控画面、场景画面访问；②2D场景可视化：提供2D设备监控场景可视化功能，图形界面支持矢量缩放；③3D场景可视化：提供3D设备监控场景可视化功能。每演示成功一项得1.5分，共4.5分。 | 15 | 主观分 | / |
| 13 | 投标人成功案例及业绩：2019年1月1日起至开标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软件开发建设项目成功案例情况，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每个案例得1分，共3分。 | 3 | 客观分 | （十）同类业绩 |
| 14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18.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资金支付：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元整（￥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项目建设期：  1、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项；  2、项目初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项目终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8%；  项目运维期：  1、项目运维第2年，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  2、项目运维第3年，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 |
| 1.5.1 | 交付期限：项目建设期为5个月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建设（可提前完成），其中实施期2个月，试运行3个月。服务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后36个月。 |
| 1.5.2 |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1.5.3 | 交付方式：/ |
| 1.6.7 | / |
| 1.7 | 1.7.1 |
| 1.7.1 | 甲方所在地 |
| 1.7.2 | / |
| 2.3.2 |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 2.5 |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项目建设期：  1、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项；  2、项目初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项目终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8%；  项目运维期：  1、项目运维第2年，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  2、项目运维第3年，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
| 2.15.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采用本行业通用标准。 |
| 2.18.1 | 履约保证金：无 |
| 2.18.2 |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通过验收前不予退还，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 2.20 |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物联感知平台建设 | 物联设备接入模块 | 终端接入框架 |  |  | 项 | 1 |  |  |  |
| 2 | 连接管理模块 |  |  | 项 | 1 |  |  |  |
| 3 | 协议适配模块 |  |  | 项 | 1 |  |  |  |
| 4 | 物联设备管理模块 | 设备模型管理模块 |  |  | 项 | 1 |  |  |  |
| 5 | 设备产品管理模块 |  |  | 项 | 1 |  |  |  |
| 6 | 边缘管理模块 |  |  | 项 | 1 |  |  |  |
| 7 | 通讯管理模块 |  |  | 项 | 1 |  |  |  |
| 8 | 设备认证管理模块 |  |  | 项 | 1 |  |  |  |
| 9 | 设备管理模块 |  |  | 项 | 1 |  |  |  |
| 10 | 设备标签管理模块 |  |  | 项 | 1 |  |  |  |
| 11 | 设备分组管理模块 |  |  | 项 | 1 |  |  |  |
| 12 | 物联数据实时处理 | 设备影子模块 |  |  | 项 | 1 |  |  |  |
| 13 | 实时计算引擎 |  |  | 项 | 1 |  |  |  |
| 14 | 规则引擎 |  |  | 项 | 1 |  |  |  |
| 15 | 物联设备报警服务 | 报警周期管理模块 |  |  | 项 | 1 |  |  |  |
| 16 | 报警查询模块 |  |  | 项 | 1 |  |  |  |
| 17 | 报警阈值动态修改模块 |  |  | 项 | 1 |  |  |  |
| 18 | 报警抑制模块 |  |  | 项 | 1 |  |  |  |
| 19 | 物联历史数据管理 | 历史存储模块 |  |  | 项 | 1 |  |  |  |
| 20 | 历史查询模块 |  |  | 项 | 1 |  |  |  |
| 21 | 系统日志管理 | 日志存储模块 |  |  | 项 | 1 |  |  |  |
| 22 | 日志查询模块 |  |  | 项 | 1 |  |  |  |
| 23 | 物联设备控制调度 | 设备控制模块 |  |  | 项 | 1 |  |  |  |
| 24 | 场景联动模块 |  |  | 项 | 1 |  |  |  |
| 25 | 计划调度模块 |  |  | 项 | 1 |  |  |  |
| 26 | 物联设备可视化 | 图形组件库 |  |  | 项 | 1 |  |  |  |
| 27 | 图元编辑工具 |  |  | 项 | 1 |  |  |  |
| 28 | 场景编辑工具 |  |  | 项 | 1 |  |  |  |
| 29 | 设备场景可视化模块 |  |  | 项 | 1 |  |  |  |
| 30 | 数据资源体系建设 | 数据归集管理 | 物联感知体系建设 |  |  | 项 | 1 |  |  |  |
| 31 | 终端标识服务开发 |  |  | 项 | 1 |  |  |  |
| 32 | 业务平台对接开发 |  |  | 项 | 1 |  |  |  |
| 33 | 终端设备建档 |  |  | 项 | 1 |  |  |  |
| 34 | 终端数据溯源 |  |  | 项 | 1 |  |  |  |
| 35 | 终端定位标注 |  |  | 项 | 1 |  |  |  |
| 36 | 数据治理管理 | 设备数据建模 |  |  | 项 | 1 |  |  |  |
| 37 | 数据清洗 |  |  | 项 | 1 |  |  |  |
| 38 | 数据转换 |  |  | 项 | 1 |  |  |  |
| 39 | 设备预警整理 |  |  | 项 | 1 |  |  |  |
| 40 | 事件事项梳理 |  |  | 项 | 1 |  |  |  |
| 41 | 指标体系建设 |  |  | 项 | 1 |  |  |  |
| 42 | 数据共享交换 | 杭州市城市物联感知平台 |  |  | 项 | 1 |  |  |  |
| 43 | 临安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 |  |  | 项 | 1 |  |  |  |
| 44 | 物联感知门户与驾驶舱定制 | 临安物联感知门户定制 | 访问控制 |  |  | 项 | 1 |  |  |  |
| 45 | 控制台 |  |  | 项 | 1 |  |  |  |
| 46 | 终端类型展示 |  |  | 项 | 1 |  |  |  |
| 47 | 终端产品展示 |  |  | 项 | 1 |  |  |  |
| 48 | 终端设备监视 |  |  | 项 | 1 |  |  |  |
| 49 | 业务平台监视 |  |  | 项 | 1 |  |  |  |
| 50 | 终端事件监视 |  |  | 项 | 1 |  |  |  |
| 51 | 终端预警监视 |  |  | 项 | 1 |  |  |  |
| 52 | 二维场景监视 |  |  | 项 | 1 |  |  |  |
| 53 | 三维场景监视 |  |  | 项 | 1 |  |  |  |
| 54 | 终端目录申请 |  |  | 项 | 1 |  |  |  |
| 55 | 二维场景申请 |  |  | 项 | 1 |  |  |  |
| 56 | 三维场景申请 |  |  | 项 | 1 |  |  |  |
| 57 | 访问日志审计 |  |  | 项 | 1 |  |  |  |
| 58 | 操作日志审计 |  |  | 项 | 1 |  |  |  |
| 59 | 终端统计分析 |  |  | 项 | 1 |  |  |  |
| 60 | 数据统计分析 |  |  | 项 | 1 |  |  |  |
| 61 | 用户角色管理 |  |  | 项 | 1 |  |  |  |
| 62 | 资源申请管理 |  |  | 项 | 1 |  |  |  |
| 63 | 资源审批管理 |  |  | 项 | 1 |  |  |  |
| 64 | 物联感知驾驶舱定制 | 设备地图开发 |  |  | 项 | 1 |  |  |  |
| 65 | 物联感知终端大屏开发 |  |  | 项 | 1 |  |  |  |
| 66 | 物联感知事件大屏开发 |  |  | 项 | 1 |  |  |  |
| 67 | 物联感知数据大屏开发 |  |  | 项 | 1 |  |  |  |
| 68 | 驻场运营维护服务 | | |  |  | 人/年 | 1 |  |  | 3年 |
| 69 | 二级等保测评服务 | | |  |  | 次 | 1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